

中共江西警察学院委员会

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20年9月9日至10月25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江西警察学院党委进行了巡视。2020年11月19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向江西警察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巡视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后，我院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巡视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通过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大家一致认为，省委巡视是对我院各项工作的一次把脉会诊和方向指引，是对我院领导干部的一次政治体检和廉政教育。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切中要害，对于我们加强党的建设，提升班子建设水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推动警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了由厅党委委员、院党委书记胡朗民同志任组长，院党委其他成员任副组长，院直各单位党（总）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督办。胡朗民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针对巡视反馈问题，带头进行自我剖析，主动认领班子建设、党的建设、廉政建设等全局性问题，各位班子

成员也按照分工认真开展自查，积极认领问题。

（三）细化措施，扎实整改。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结果导向，在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向院直各单位党（总）支部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巡视整改工作。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对涉及面广、比较复杂、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分步整改落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院整改办建立了巡视整改销号制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行销号管理，定期进行调度，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四）完善机制，务求长效。把建章立制、强化制度执行贯穿于整改工作的全过程。全面梳理本院已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健全、需补充的进一步规范完善，确保建立的制度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坚持做到用制度管事、管人和管物，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努力把巡视整改的成效转化为推进学院全面发展的强大动力。学院纪委会切实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建立巡视整改督导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确保反馈意见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抓好巡视整改任务落实

1.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政治建院有差距方面

（1）关于公安院校发展定位方面。一是建立政治指导员周末下中队制度，对周末讲评时间、时长、主题范围等进行规范和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将指导员周日到位情况纳入

警务化管理周通报，并与评先评优、一类岗岗位津贴挂钩。2020年度下学期，已对未到位政治指导员予以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讨。二是组织编写了分年级主题队会（思政教育）大纲，收集、推广优秀指导员主题队会典型案例52个，强化中队思想政治建设，把准思政育人方向。

（2）关于推动学院纳入国家支持建设重点公安院校工作方面。2021年1月14日，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将推进我院建设全国重点公安院校内容写进学院“十四五”规划，并对该项工作进行分工部署，明确责任部门。下一步将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3）关于思想政治建设方面。一是院党委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2018-2020年我院课程思政建设情况汇报。制定了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基本标准，召开各教学单位会议，对推进我院通识与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进行布置。二是提升课程质量，启动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教学工作总结和教学单位考评工作的通知》，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教学系部年度考核。组织校外评审专家对课程思政试点课程进行验收，25门试点课程全部通过验收。三是强化师资力量，通过2020年公务员招考及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招录思政专业教师。组织教师参加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专题讲座、国家行政学院线上专题培训等。

（4）关于忠诚教育方面。一是制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院领导听思政课、上思政课及“开学第一课”工作。深入推进思政课“金课”建设，完

善“4+1”教学模式，实行“手拉手”备课机制，先后与中医药大学、豫章师范学院开展了四次跨校集体备课活动。二是举办具有学院特色的精品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如“忠诚杯”讲故事大赛、“江警新声代，红色梦之声”十佳歌手比赛、“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合唱比赛等。三是抓紧抓实学生警务化管理的“六个一”和“四大养成”两大思想政治教育工程。完善党委成员、党（总）支部与学生中队挂钩联系工作机制，建立警务化管理执行周通报制度，已开展警容风纪大检查3次。四是推荐、组织青年学生骨干参加思想政治培训262人；组织学工干部参加线上线下相关培训34人次；组织2名辅导员参加全省辅导员技能大赛。

（5）关于政治轮训方面。一是对培训效果进行调研，组织开展对培训教学教员满意度测评；围绕“如何体现政治轮训课程的政治性、针对性、实战性、小班差异性”等问题，组织公安厅主管部门、学院相关系部、跟班教学联络员代表以及“县级公安机关政委和基层所队长政治轮训班”学员代表座谈交流。二是深化教学训练改革，在现有的政治轮训“忠诚教育、作风整肃、理论研习、能力提升”教学模块上，增加党的建设、党史、新中国史等专题；强调不同层级培训班课程差异性，根据不同警种需要特色化定制课程。三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校内、外聘政治轮训师资库共计102人（含专业警种一线专家民警46人），制定学院系部与省厅专业警种挂钩联系机制。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够，依法治院有不足方面

(6) 关于学工干部管理方面。一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组织全院教职工开展了“吃拿卡要”问题自查自纠活动，将自查情况纳入学院各党（总）支部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查摆内容。二是在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公布纪委举报电话；要求学工大队长将纪委举报电话及受理范围传达至每一名在校学生，自觉接受学生监督。

(7) 关于维护教学秩序方面。组织各教学系部开展教学秩序警示教育；完善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建立教学信息月反馈制度，及时掌握并处理教学中发生的事故；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监督检查，教务处及时组织教学督导按要求对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进行巡考，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

(8) 关于驻校教官管理方面。一是制定了驻校教官岗前培训方案，将驻校教官岗前培训纳入学院教师培训计划，加强对驻校教官在师德师风、教学规范等方面的岗前培训。二是制定了《江西警察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江西警察学院加强对教师教学各环节检查与监督工作方案》，强化学院和系部教学督导对驻校教官教学环节的监督检查。

(9) 关于规范学术行为方面。对在 2017-2019 年期间院级课题首次提交的结题材料查重率超过 30%的相关教师进行了全院通报批评，结合此事开展了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科研处及时召开会议明确要进一步加强院级学术成果的管理，今后对学术不端行为将严格依据《江西警察学院学术研究道德规范》进行处理。

(10) 关于校门管理方面。制定了校门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巡查管理规定等制度；督促安保值守人员和教室管理部门加强值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对课后教室常态化开展巡查并登记，一旦发现有张贴或散发宣传资料的人员要及时制止并报告保卫处。增设了教学楼主要进出口监控点位，采取了人脸识别、设置黑名单布控和外来人员预警措施。

(11) 关于疫情防控方面。一是按照学院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给予疫情期间私自外出学生处分，并予以通报。二是制定了学生进出校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三是部署期末学生错峰离校及返校报到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假期学生在家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四是编撰了学生、学工干部抗疫先进事迹选编，加大对抗疫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

(12) 关于心理健康教育方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业务培训。2020年10月至12月，共派出11名教职工参加了线上或线下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目前，我院心理健康咨询工作正有序开展，待学院新“三定”方案落实后，将按要求配齐心理咨询专职教师。

3.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够，质量强院有短板方面

(13) 关于规范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职责方面。制定了学院党委、院长办公会议事实实施细则；完善了党委成员、党（总）支部与学生中队挂钩联系工作机制。

(14) 关于提升教研质量方面。一是邀请了省内评审专家到我校指导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二是鼓励和支持教师

外出学习、考察。选派了 1 名教师参加公安部国合局在江苏警官学院召开的国别研究项目推进会。三是计划整合院级研究平台，凝练学科优势，鼓励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发挥科研示范引领作用，打造高质量成果。四是拟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立项情况纳入系部年终考核。积极与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联系，计划重新申请恢复依托单位资格。

（15）关于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率方面。正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对现有的省级科研平台，拟优化科研人员配备、组成专门团队，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

（16）关于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方面。2020 年我院利用“双一流”经费，完成了 6 个系部共 25 门精品在线课程建设。2020 年底，经侦专业获双一流建设验收优秀学科和专业奖补资金；省财政厅下达我院 2020 年省高校思政课“立体课堂”建设经费，用于系统推进思政课课堂教学和教育建设等；2021 年学院预算安排 60 万用于精品课程建设。通过保证课程建设经费的投入，对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和一流课程进行扶持。

（17）关于丰富教师公安实践经历方面。将参加公安实践锻炼情况列入聘任考核内容；在十佳教师、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具有 2 年以上公安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倾斜。严格执行“公安专业教师每 3 年累计参加不少于 6 个月公安实践锻炼”规定，2021 上半年派送了 4 名教师参加公安实践锻炼。下一步，将修订完善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使教师参加公安实践锻炼规范化和常态化。

(18) 关于建设江西省反恐训练基地项目方面。多次与南昌市公安局沟通协商，拟待市公安局反恐基地建成后，与南昌市公安局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院局合作、资源共享，提升实训实战水平。

(19) 关于公安警务课专业技能教学方面。拟重新制定警务技能教学大纲，调整警务技能训练内容教学比例，增加警械使用训练内容，务求课堂教学内容符合实战要求。

4.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够，阵地管控不到位方面

(20) 关于微信工作群管理方面。制定了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微信工作群管理等制度；对在微信工作群中发表不当言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21) 关于图书馆存书管理方面。一是全面开展文献清查，下架封存内容封面低俗媚俗、非主流意识形态、严重破损不宜流通等问题图书。二是完善了《资源采访工作细则》《藏书剔旧的原则与办法》《信息技术部工作规程》等6项制度，落实资源采购“三审制”，确保采购图书质量。

5. 院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方面

(22) 关于提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方面。一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在全院开展了“违规经商办企业、兼职取酬”问题的自查自纠；学院各党（总）支部组织学习了《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等关于禁止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在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中将该问题纳入查摆内容。

(23) 关于提高院领导“一岗双责”意识方面。一是党

委班子成员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存在的本位主义、好人主义、斗争精神不强等现象进行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对长期缺勤旷工干部所在系部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三是修订了《考勤管理办法》，要求以部门为单位严格实行考勤，考勤结果将运用于“两项津贴”发放。

6. 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方面

(24) 关于院纪委“三转”方面。一是纪委已退出不符合“三转”要求的议事协调机构。二是经院党委会研究决定，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物证鉴定所工作；纪委工作人员不再承担审计、考勤、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相关工作；院纪委不再受理纪检业务范围以外的信访举报。三是建立完善纪委日常工作制度，制定了学院纪委工作例会制度、首问责任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实施细则等。

(25) 关于提升院纪委监督意识方面。建立了常态化监督机制，将院办企业、财务、后勤、科研、信息化建设、学生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纳入纪检监督重点，并明确专人负责。就 2016 年以来查处的违纪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就典型案例进行了全院通报。

7、津补贴发放、公务接待不规范，厉行节约不到位方面

(26) 关于规范津补贴发放方面。学院在发放 2019 年、2020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时已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标准发放。对超范围发放的奖金已经退还。

(27) 关于规范公务接待方面。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关于从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公务接待工作。电话联系来院进行公务活动的要规范填写电话记录单，并要求来宾单位发函来院；邀请外单位人员来我院进行公务活动的，一律提交正式邀请函，分管院领导审批；对无公函的，商请补发公函，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工作餐的，由对口接待单位提交用餐请示，分管院领导审批。

(28) 关于规范干部培训费用方面。对超标准开支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严肃问责，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取消2020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8. 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扎实方面

(29) 关于院党委召开党代会的问题。学院正在对党代会召开的程序进行梳理，已向省公安厅直属机关党委报送《关于学院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相关事项的请示》，并已得到回复。待新“三定”方案实施后，院直各党（总）支部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即可开展相关工作。

(30) 关于破解制约学院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方面。制定了《江西警察学院关于进一步激励全院教职工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细则》。

(31) 关于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方面。一是班子成员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深刻查摆自身存在问题和不足，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履责意识进一步增强。二是制定了《江西警察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实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执行力。

(32) 关于加强“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方面。一是院党委会对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作了专题部署，要求班子成员带头学。二是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的通知》，建立了学习平台学习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将学习情况纳入党建和意识形态考评内容。三是实行各党（总）支部内部检查通报制度，在各党（总）支部“学习强国”工作群、支部会议上定期进行学习提醒与成绩通报。

(33) 关于学院环校道路不通的问题。学院多次与新建区招贤镇政府、郭家村委会等沟通协调，目前，该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34) 关于“院中村”村民搬迁的问题。57户村民已于2020年9月10日前完成搬迁，学院将进一步做好善后事宜。

(35) 关于校园停车场未建成的问题。2021年3月，系部楼附近停车场已完成验收工作并已投入使用。B组学生宿舍停车场已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定测量单位，目前正在签订合同。

9. 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不严方面

(36) 关于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不优的问题。目前，学院正处级干部配备工作正在开展，在配备时注重选配相对年轻的干部；正处级领导干部配备到位后，立即启动副处级领导干部的配备，将按规定配备“80后”年轻干部。学院已制定《江西警察学院（江西省公安厅警察训练总队）公务员职级常态化晋升工作意见》，待正处级领导干部配备后，立即启动干部职级晋升工作。

(37) 关于处级领导干部岗位交流问题。已制定《江西警察学院（江西省公安厅警察训练总队）干部交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学院计划在处级干部配备时一并开展干部交流工作。目前正处级领导干部配备工作正在开展，公安厅党委已同意对2名已达到必须交流条件的正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交流。

10. 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不严

(38) 关于处分材料未进人事档案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警告处分决定以及解除警告处分决定存入相关同志人事档案中。二是制定了《江西警察学院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对学院公务员人事档案进行了全面复核。

11. 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短板方面

(39) 关于规范组织生活方面。集中印制了谈心谈话生活记录本，在2020年度党建考评中已对谈心谈话、上党课情况进行检查。已制定《江西警察学院各党（总）支部贯彻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暂行办法》，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对极少组织党员学习、遗失支部会议记录本的相关党总支、教工党支部及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

12.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

(40) 关于学院基建工程项目问题。一是基建工程项目二审工作已于2020年10月底结束。二是已对全院范围内的消防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完成了设计调整，正在核算工程量。下一步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编制预算后，按程序组织招标和

施工。三是正在申请竣工验收，多次与相关单位沟通，计划将《关于请求协调解决江西警察学院一期工程办理验收中相关问题的函》发新建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力度。

13.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

(41) 关于学院基建项目决算问题。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警察学院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聘请了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院的资产进行“账目清核”和“资产清查盘点”。目前，资产“账目清核”专项审计工作已经结束，事务所已形成《江西警察学院财务资产账目清核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下一步，学院将按照资产清查方案，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学院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2) 关于在校学生结余款开支了学院箱包购置费的问题。经与贵州荣卫士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协商，已将2017年我院增援学警行李箱款退还学院，相关款项到账后已按照有关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同时，我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从财政拨款资金中支付此笔款项给贵州荣卫士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14. 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

(43) 关于学院管理体制机制的瓶颈制约问题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一是学院就解决职称评定、经费保障等制约学院发展的问题，积极争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目前，省政府已将学院经费保障机制列入第四轮次推动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困难问题清单；省人社厅已批复授予我院

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省财政厅已复函将结合财政零基预算改革，不断研究完善学院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二是学院正在修订完善《江西警察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任与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下一步，将修订《江西警察学院绩效考核办法》，建立破解制约学院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长效机制。

三、持续深化整改，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在学院上下共同努力下，学院巡视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整改工作与省委要求和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巡视整改工作推进和巡视整改成果运用还有不足，很多工作还需要坚持标本兼治，长期整改。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推进当前学院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严”字当头、实处着力，抓好主体责任履行、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建章立制，持续推进整改工作落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以最实在的整改成效，让省委放心，让师生满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91-88673316；邮政信箱：南昌市新建区梅岭大道 1666 号江西警察学院行政楼 236 办公室；电子邮箱：jxjcxyxf@163.com。

中共江西警察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